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報及 2021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所刊發的兩份年報（「**2020 年報**」及「**2021 年報**」，兩份報告統稱為「**報告**」、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刊發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1 業績公告**」）及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所刊發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與相關報告及 2021 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報告以及 2021 業績公告中所載的退休金計劃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1) 於 2020 年報第 69 頁「管理合同」標題之前插入以下一節，並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要是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由本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率為基準供款。本集團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有關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年內，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時就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之水平。

年內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中披露。」

- (2) 於 2021 年報第 77 頁及 2021 業績公告第 78 頁中「退休金計劃」標題下第一段末添加以下句子：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時就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之水平。」

除上述額外資料及澄清公告中澄清的資料外，報告及 2021 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1 年 10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